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張清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**等共10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張**等共10人」部分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；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張**等共10人」部分為何人及彼等之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,230元【計算式： $(122\text{m}^2 + 55\text{m}^2 + 119\text{m}^2 + 179\text{m}^2 + 242\text{m}^2 + 240\text{m}^2 + 240\text{m}^2) \times 5,900\text{元} \times 3/30 = 706,23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土庫鎮馬公厝段177-20、177-97、177-98、177-99、177-100、177-102、17

01 7-103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
02 地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劉興錫